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建議收購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為286,102,297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限期內寄發通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作公佈。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多名投資者(作為賣方)透過證券經紀公司就買賣合共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進行磋商。於磋商期間，該證券經紀公司向本公司表示，投資者要求於協定21控股之每股售價後隨即完成買賣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須經過漫長之過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要求賣方促使目標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買賣單據，以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總代價為286,016,958港元，再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相同代價286,016,958港元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向本集團出售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以促使買賣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

目標公司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張國勳先生

賣方為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彼亦因於Twin Success擁有25%間接股權而為主要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Twin Succes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擁有50%、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擁有25%及由賣方擁有25%）實益擁有105,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此外，賣方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兄弟。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本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61,152,928港元）之全部權益、利益及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21控股持有之95,9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及待售貸款之金額為347,169,886港元。

代價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286,102,297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還款項286,016,958港元(「**按金**」)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b) 餘額85,339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按賣方之指示，已透過向代表賣方之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之證券經紀公司送達銀行本票以向賣方支付按金。

代價286,102,297港元乃根據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之代價286,016,958港元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85,339港元釐定。

買賣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之代價286,016,95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之基準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因任何理由而出現不完成情況，按金須即時退還予買方。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聯交所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d) 目標公司收購95,900,000股21控股股份已在各方面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買方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61,067,589港元。期內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1.20港元。

21 控股之資料

21 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21 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證券及投資。

21 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98,763</u>	<u>112,71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762</u>	<u>(64,462)</u>
所得稅抵免	<u>8,552</u>	<u>8,8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36,314</u>	<u>(55,6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120)</u>	<u>(1,398)</u>
年內溢利／(虧損)	<u><u>35,194</u></u>	<u><u>(57,059)</u></u>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31	74,286
流動資產	246,798	227,235
流動負債	(57,846)	(138,524)
非流動負債	<u>—</u>	<u>(8,514)</u>
資產淨值	<u><u>207,683</u></u>	<u><u>154,483</u></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澳門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故董事謹慎物色適合本集團之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及擴闊收益。鑒於香港土地資源稀少，而房屋為基本必需品，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於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穩定、簡單及容易理解之業務模式)之良機。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21控股之單一最大股東。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之相關資產為於21控股之95,9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於21控股之9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1控股將成為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公司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21控股之財務業績入賬。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限期內寄發通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作公佈。

董事會批准

鑒於賣方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其聯繫人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及賣方之胞兄張國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21 控股」	指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即286,102,29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61,152,928港元)之全部權益、利益及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持有105,708,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張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胞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